

# 铜鼓县粮食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和县政府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我局对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情况进行梳理总结，依法依规编制年报，现将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如下。

## 一、总体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明确目标任务，抓好责任落实。根据单位实际，制定了《铜鼓县粮食局政务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铜鼓县粮食局政务信息公开审核制度》《铜鼓县粮食局政务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制度》等相关制度，确保信息公开及时、安全、无误。2020 年我局公开的具体内容主要有：

1、单位基本信息。单位领导的分工和重要活动等信息，因人员调整及时进行了更新。

2、单位工作动态。国家粮食有关法规政策；粮食收购资格许可办理依据、条件、流程及粮食收购资格许可换证认定公示；粮食收购销售情况；疫情防控；“学习强县”；“优环境、促发展”大讨论活动；棚改工作进展；开展意识形态、党建、脱贫攻坚、安全生产、综治维稳、群团等工作情况信息。

3、单位财经信息。本单位部门预决算等信息。

4、单位人事信息。本单位人事任免及各项工作领导小组组成情况等信息。

截止 2020 年底，我局在县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累计公开政府信息 481 条。2020 年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63 条。

2020 年我局没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未发生针对本单位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及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1	3	8
规范性文件	2	2	9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 业	科研机 构	社会公益 组织	法律服务机 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三、本 年度 办理 结果	(一) 予以公开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 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 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 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七) 总计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 持	结果纠 正	其他结 果	尚未审 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 持	结果纠 正	其他结 果	尚未审 结	总计	结果维 持	结果纠 正	其他结 果	尚未审 结	总计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我局较好地完成了政府信息公开任务，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公开内容较需要进一步丰富拓展；二是公开时效需进一步加强；三是业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针对存在问题和不足，我们认真分析整改，一是加强组织领导，责任落实到人。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明确目标任务，责任落实到人。二是积极组织参加学习培训。组织业务人员积极参加上级有关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学习培训，不断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三是及时公开政务信息。注重政务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对群众关心的有关政策和热点问题适时主动公开，对本单位工作情况、政务动态及时公开，丰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有效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2021年1月20日